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3人，实到职工代表47人，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：

选举王建军先生、武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。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王建军先生：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83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公司一厂厂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。

王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3,1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武登海先生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6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公司一厂车间主任、副厂长、厂长。现任本公司经理助理兼二分厂厂长。

武登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